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增选杨鹏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东提名杨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书锦

刘伟国

2020年10月15日